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北京 上海 深圳 武汉 杭州 成都 南京 西安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邮编：100004 电话：010-65906639 传真：010-65107030

网址：<http://www.east-concord.com>

二〇二二年一月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

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或“上市公司”）的委托，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股票停牌之日前6个月起至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12月16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菲达环保股票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出具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其各自所提供与本所律师审核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可靠，

没有虚假、伪造或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其各自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出具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本所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所提供的与出具本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市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¹及内幕知情人员

（一）本次重组概况

1. 2021年7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14日开始停牌。

2.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对本次交易的方案予以充分论证，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核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交易及其涉及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5. 2021年7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5）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1年7月27日开市起复牌。

6. 2021年8月9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1]0827号《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0）。因《问询函》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7日、2021年8月24日、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临2021-043、临2021-049）。

7. 2021年9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0）、《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8.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8、临 2021-056、临 2021-059、临 2021-061）。

9.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重组中的内幕知情人员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6、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本次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及性质

（一）内幕知情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述纳入本次自查范围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	----	----	---------	---------	---------

1	俞颖	菲达环保监事会主席王国平之妻	1,000	0	2,000
2	王颖杰	菲达环保监事会主席王国平之子	5,100	7,100	0
3	寿劲松	菲达环保副总经理寿松之弟弟	2,000	2,000	0
4	丰攀	菲达环保副总经理丰宝铭之子	15,100	15,100	0
5	邢朝霞	菲达环保证券代表助理	0	100	0
6	徐东海	菲达环保证券代表助理邢朝霞之丈夫	0	100	0
7	张红雨	紫光环保总经理	6,600	0	46,300
8	胡耀军	紫光环保运营部员工	4,800	25,800	0
9	伍博英	杭钢集团纪委书记之母	6,100	6,100	0

(二) 本次重组买卖股票内幕知情人作出的陈述和承诺

1. 俞颖、王颖杰

姓名	股票账户	交易日期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俞颖	A847717312	2021-1-28	1,000	0	2,000
王颖杰	A690958144	2021-2-1	5,100	0	7,100
		2021-2-23	0	7,100	0

俞颖已作出陈述和承诺：“上述本人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上述本人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发生时，王国平未向本人透露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并未掌握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王颖杰已作出陈述和承诺：“上述本人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上述本人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发生时，王国平未向本人透露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并未掌握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王国平已作出陈述和承诺：“本人妻子俞颖、儿子王颖杰上述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发生时，本人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向本人妻子俞颖、儿子王颖杰透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妻子俞颖、儿子王颖杰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实后认为，俞颖及王颖杰上述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发生时，王国平未向其透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俞颖及王颖杰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俞颖及王颖杰上述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 寿劲松

姓名	股票账户	交易日期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寿劲松	A525989103	2021-3-29	2,000	0	2,000
		2021-3-30	0	300	1,700

		2021-3-30	0	500	1,200
		2021-3-30	0	1,200	0

寿劲松已作出陈述和承诺：“上述本人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上述本人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发生时，寿松未向本人透露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并未掌握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寿松已作出陈述和承诺：“本人弟弟寿劲松上述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发生时，本人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向本人弟弟寿劲松透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弟弟寿劲松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实后认为，寿劲松上述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发生时，寿松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寿劲松上述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 丰攀

姓名	股票账户	交易日期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丰攀	A342170634	2021-5-12	46	0	46
		2021-5-12	1,400	0	1,446
		2021-5-12	800	0	2,246
		2021-5-12	800	0	3,046
		2021-5-12	500	0	3,546

		2021-5-12	1,000	0	4,546
		2021-5-12	1,000	0	5,546
		2021-5-12	400	0	5,946
		2021-5-12	500	0	6,446
		2021-5-12	300	0	6,746
		2021-5-12	100	0	6,846
		2021-5-12	300	0	7,146
		2021-5-12	654	0	7,800
		2021-5-13	0	3,700	4,100
		2021-5-13	0	100	4,000
		2021-5-13	0	1,000	3,000
		2021-5-13	0	2,400	600
		2021-5-13	0	200	400
		2021-5-13	0	400	0
		2021-5-14	7,300	0	7,300
		2021-5-17	0	1,200	6,100
		2021-5-17	0	6,100	0

丰攀已作出承诺：“上述本人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上述本人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

为发生时，丰宝铭未向本人透露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并未掌握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丰宝铭已作出承诺：“本人儿子丰攀上述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发生时，本人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向本人儿子丰攀透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儿子丰攀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实后认为，丰攀上述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发生时，丰宝铭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丰攀上述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4. 邢朝霞、徐东海

姓名	股票账户	交易日期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邢朝霞	A125139844	2021-1-18	0	100	0
徐东海	A104122490	2021-3-19	0	100	0

邢朝霞已作出陈述和承诺：“上述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上述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发生时，本人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徐东海已作出陈述和承诺：“上述本人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上述本人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发生时，邢朝霞未向本人透露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并未掌握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实后认为,邢朝霞及徐东海上述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发生时,邢朝霞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邢朝霞及徐东海上述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5. 张红雨

姓名	股票账户	交易日期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张红雨	A289199032	2021-1-27	2,800	0	42,500
		2021-1-27	3,800	0	46,300

张红雨已作出陈述和承诺:“上述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上述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发生时,本人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实后认为,张红雨上述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发生时,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张红雨上述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6. 胡耀军

姓名	股票账户	交易日期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胡耀军	A289248069	2021-3-9	4,800	0	25,800
		2021-3-18	0	25,800	0

胡耀军已作出陈述和承诺:“上述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上述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

为发生时，本人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实后认为，胡耀军上述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发生时，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胡耀军上述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7. 伍博英

姓名	股票账户	交易日期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伍博英	A609232171	2021-3-19	2,000	0	2,000
		2021-3-19	1,400	0	3,400
		2021-3-19	1,400	0	4,800
		2021-3-19	1,300	0	6,100
		2021-3-23	0	900	5,200
		2021-3-23	0	1,300	3,900
		2021-3-23	0	3,900	0

伍博英已作出陈述和承诺：“上述本人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系基于本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上述本人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发生时，余灿未向本人透露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并未掌握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余灿已作出陈述和承诺：“本人母亲伍博英上述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发生时，本人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向本人母

亲伍博英透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母亲伍博英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实后认为，伍博英上述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发生时，余灿未向其透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内幕信息，伍博英并未掌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伍博英上述买卖菲达环保挂牌交易股票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内买卖菲达环保股票的行为未发现涉嫌内幕交易，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6个月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杜国平

翟耸君

彭建新

2022年1月5日